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告 李政宏

訴訟代理人 李坤鎔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以115年度重訴字第3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10,196元，前開裁定已於115年6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6月9日以115年度救字第2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6日送達原告，並於同年6月30日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115年度救字第26號卷宗查核無誤。原告訴訟救助之聲請既經駁回確定，然其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洪雅琪